

国家计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3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34.htm) 二00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计电[200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根据近期国际油价变化情况，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完善石油价格接轨办法及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计电[2001]96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计电[98]52号）中的有关规定，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出厂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00元和190元，即汽油出厂价每吨由2820元调整为3020元；柴油出厂价每吨由2540元调整为2730元。其他非标准品价格由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供军队用的灯用煤油出厂价格每吨由2550元调整为2740元；海军燃料油出厂价格每吨由1830元调整为1970元。供铁道、交通等部门专项用油价格在国家规定的调后供军队用油出厂价基础上，在上下8%的浮动幅度内，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照同期市场零售价浮动水平协商确定，要避免供专项用油价格与市场批发价格出现倒挂。二、汽、柴油零售中准价按照出厂价调整幅度等额调整。调整后的各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零售中准价见附表。石油、石化集团公司在零售中准价基础上，在上下8%的浮动幅度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区别安排各地汽、柴油具体零售价格。三、在执行配送制的地区，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应系统外社会加油站的汽

、柴油批发价，批零差率不得小于5.5%。未执行配送制的地区，由省级物价部门在此基础上考虑运杂费因素合理确定批零差率的低限。四、航空汽油（标准品）出厂价由每吨2900元调整为3110元，其他非标准品价格由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五、液化气、化肥用重油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六、以上价格自2002年10月1日起执行。七、石油、石化集团在调整汽、柴油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时，要抄送有关省级物价部门。省级物价部门要通过省级主要报纸向社会公开发布汽、柴油的零售中准价及规定的浮动幅度，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也要通过省级主要报纸向社会公开发布汽、柴油的具体零售价。八、各地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市场油价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提高价格或低于国家指导价范围销售的行为要依法查处。九、各省（市、区）物价部门及石油、石化集团公司要在2002年10月8日至12日期间逐日将调价方案的执行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我委。附表：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零售中准价格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